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凱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9921@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7185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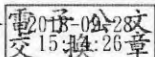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10722202523_107D2334334-01.TIF、10722202523_107D2334335-01.pdf)

主旨：近期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住家或活動地與工地相關，爰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於轄內公有及私有建築工地進行預防性噴消作業，並動員環境孳生源清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7年9月25日新北衛疾第1071829501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府衛生局函文及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1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5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x38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7182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1份(10722172919_107D2329841-01.pdf)

主旨：近期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住家或活動地與工地相關，惠請貴局轉知轄內公有及私有建築工地進行預防性噴消作業，並動員環境孳生源清除，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建築工地具有筏式基礎、電梯機坑、地下室、導溝等各式易積水或儲水用結構，使其成為孳生源，易傳播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且近期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與工地具地緣關係，惠請貴局轉知轄內公有及私有建築工地進行預防性噴消作業，並動員定期環境孳生源清除，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 二、檢送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陳凱復

工務局



1071856009(2018/09/26)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107.9.19 制訂

- 一、目的:為避免建築工地造成登革熱群聚感染,同時降低病媒蚊孳生,爰制定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促請工地管理單位加強辦理孳生清源除與噴藥防治作業,確保工地人員與鄰近社區民眾健康。
- 二、作業方式:為配合登革熱防疫,建築工地施工期間,於工地室內與室外應定期於工地室內各層樓與室外辦理防疫作業(如附表 1),並進行記錄。

三、施藥方式與藥劑種類

- (一)空間(熱霧)與殘效噴灑:登革熱防治藥劑種類應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並以除蟲菊類或有機磷殺蟲劑為原則。
- (二)殺幼蟲劑:選用蘇力菌、百利普芬或環保署登記合格之環境用藥,並依產品標示投置適當劑量(如附表 2)。

四、施藥注意事項

- (一)空間(熱霧)噴灑時間:白線斑蚊於下午 4 至 6 時及上午 8 至 10 時出沒吸血,建議於該時段進行空間噴撒。
- (二)殘效噴灑:噴藥施作時先進行殘效噴撒或與熱噴霧作業同步進行。藥劑稀釋倍數量依產品標示使用,單位面積用量以帶狀噴灑每 100 公尺 4 公升或每平方公尺 50 毫升原則。藥劑選用長效且合宜之劑型,包括乳劑、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膠囊懸著劑、水懸劑等為原則。噴灑處所包括建築物頂樓;牆壁外側、盆栽、綠籬、綠地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

- (三)建築工地噴藥時由上層樓依序往下層樓進行噴撒，室外依地形地物現況逐一完成，並依安全、有效與環保之原則進行施作，噴藥時應避免人畜中毒或造成環境危害。
- (四)建築工地委由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與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施作，並應設置告示牌。

附表 1、建築工地室內與室外噴藥作業與孳生源清除工作方式

區域	作業方式		檢核
	噴藥方式	孳生源清除	
建築物頂樓	殘效噴撒(牆面、堆置雜物等處所),若有積水配合投置殺幼蟲劑	每週派員巡檢並進行清理工作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建築物各樓層空間	空間(熱霧)噴撒,若有積水配合投置殺幼蟲劑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建築物樓梯間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建築物電梯機坑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建築物各層地下室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筏式基礎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汙水槽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消防栓水槽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暫存水槽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導溝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排水溝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工地滯洪池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洗車台下方水池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建築物(基地)周邊環境	殘效噴撒(建築物牆壁外側、盆栽、綠籬、綠地、堆置雜物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若有積水配合投置殺幼蟲劑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其他處所	室內進行空間(熱霧)噴撒、室外進行殘效噴撒,若有積水配合投置殺幼蟲劑		☐ 完成噴藥 ☐ 完成孳清

附表 2、蘇力菌、百利普芬使用建議表

投藥藥劑比較		
品名	蚊必滅	駐樂寶
成份	蘇力菌以色列亞種(Bti)	百利普芬Pyriproxyfen
劑型	粒劑	粒劑
建議使用	陰天或陰暗處(容易被陽光分解)	皆可
效用	為一種桿菌，可利用毒蛋白殺死幼蟲	為環境賀爾蒙(青春激素)，可以抑制幼蟲化蛹及羽化，也可抑制雌蟲繁殖。也可使幼蟲因蛻皮不完全太過脆弱而死
時效	戶外2.8-11.2kg/每公頃 室內1g/每平方米 積水容器1-2粒/每平方米 陽光下13-35天 陰涼處40-54天 包裝上建議戶外大面積7-14天使用一次 (為漂浮劑，投藥後溶出擴散，故濃度以面積計)	2g/每立方米/2周 10g/每立方米/1月 20g/每立方米/2月 (為粒劑，溶解於水中，故濃度以體積計)
效果	具速效性(4小時內致死)	不具速效性(需3-7天以上方可觀察出影響生長週期)